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一方面，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能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二、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充分认识到：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在取得自身长远、可持续发展下，必须实实在在地回报股东，从而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还认识到，公司股东的回报中除了资本收益外，现金分红回报也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重要途径之一。设置最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比例无疑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重要补充手段。另外，公司还认为，制订一个稳定、连续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助于减少广大中小股东对投资回报的不确定因素，使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可预期的回报相对应，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一致。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形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

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批。

(二)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资源情况，并充分考虑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体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国内风电行业强劲复苏，未来三年公司的营业规模和

利润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未来三年是公司实施海外市场和海上风电的“两海战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公司的铸件生产产能将持续提升，与配套的设备精加工

项目建设也将继续推进，流动资金需求呈现显著增长。因此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的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为保持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0—2022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10%。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规划的实施和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

2、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现金分红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0-071

证券代码:603218

债券代码:113558

转股代码:19155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转股简称:日月转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9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净额	1,193,963,207.55
加:2019年度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602,830.91
减:2020年1-3月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18,665,732.92
减:2020年1-3月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32,075.46
减:2020年1-3月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减:2020年1-3月购买理财产品	680,000,000.00
减:2020年1-3月使用	15,825,971.06
加:2020年1-3月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605,081.75
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047,358.0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9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净额	896,930,000.00
加:2019年度存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0.01
加:2019年度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286,800.00
加:2017年度理财产品赎回	350,000,000.00
减:2017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减:2017年度使用	21,520,881.75
加:2017年度存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8,327,514.89
加:2017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	11,286,800.00
加:2017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加:2017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78,266,100.00
加:2018年度理财产品赎回	700,000,000.00
加:2018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加:2018年度使用	14,548,339.79
加:2018年度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4,548,339.79
加:2019年度理财产品赎回	850,000,000.00
加:2019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850,000,000.00
加:2019年度使用	138,338,629.67
加:2019年度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720,237.35
加:2020年1-3月购买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加:2020年1-3月使用	12,950,360.00
加:2020年1-3月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58,234.57
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924,485.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60号)的规定，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1号“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23.90元/股。

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79,9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1,633,2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08,266,8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汇至公司开立在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账号为3915200104888889的人民币账户908,266,8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1,336,800.00元，计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6,93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宁波日月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铸业”)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监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日月铸业有限公司	3915200104888889	活期存款	38,924,485.36
合计				38,924,485.36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90号《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2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含超额获配股份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2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截至2019年12月27日止，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4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433,962.5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95,566,037.44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汇至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账号为3915200104666669的人民币账户1,195,566,037.44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02,830.91元，计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963,207.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宁波日月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铸业”)及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监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让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并开通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帐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9152010406666669	活期存款	4,066,117.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9152010401066666	活期存款	27,981,248.05
	合计			32,047,365.07